

臺北市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107.12.24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8.05.01工作小組會議修正

109.07.07工作小組會議修正

109.08.28校務會議通過

112.12.11工作小組會議修正

113.01.10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14.5.19工作小組會議修正

一、 依據：

- (一) 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48749B號《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 目的：

- (一) 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與適性發展。
- (二) 引導學生學習如何學習，建立終身學習的習慣。
- (三) 發展本校學生學習特色及銜接升學進路。

三、 權責分工：

- (一) 自主學習規劃及辦理由圖書館負責，於每學期召開學生自主學習工作小組會議，各處室提供必要之協助，以利完成學生之自主學習。
- (二) 學生自主學習工作小組由圖書館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各處室主任、輔導自主學習課程之教師，必要時要請學科主席或級導師共同討論實施事宜。
- (三) 自主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由學務處生輔組負責。參與校內外微課程、選手培訓、校內外競賽等，由負責處室辦理學生公假申請。自主學習期間相關出缺勤及外出管理規定由生輔組於每學期期初公告。
- (四) 自主學習輔導教師，需針對學生之自主學習計畫進行審查、檢核、建議與成果產出。

四、 實施對象：

本校一般班級學生，學術性向資優班學生之自主學習規劃，由教務處特教組另行規劃實施。

五、 實施方式：

(一) 前導課程與計畫申請：

1. 圖書館於開學後3週內辦理「自主學習計畫撰寫說明」之前導課程，引導學生填寫自主學習計畫。
2. 學生於前導課程後(或依該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計畫，經家長簽名後，交

由自主學習輔導教師進行計畫之審核。

(二) 計畫內容：

1. 申請計畫以學期為單位，相關表件請至圖書館網頁自主學習專區下載。
2. 自主學習計畫包含：申請名稱、執行期程、動機與目的、自我興趣專長與能力分析、計畫類別、成果展現等。
3. 學生每週依據計畫內容，進行執行率之省思與改進。學生應於學期結束前依指定時間，繳交「自主學習成果報告書」，並參與班級或年級性之成果發表，落實課程之完整性。

(三) 場地申請：

1. 自主學習計畫，應以能在學校環境內進行之學習主題為內容。
2. 在不影響正式課程與校隊培訓情況下，學生如於自主學習時間臨時需使用校內其他場地，必須經由自主學習輔導教師出示相關證明，向場地管理單位申請。
3. 欲使用校內實驗室進行自主學習者，需填報「自主學習時段實驗室使用申請表」，經自主學習工作小組審核後始得使用。
4. 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與多元發展，開放高一學生第二學期及高二學生全學年得申請公假外出進行自主學習課程。學生可依自主學習計畫所需，以個人為單位，規劃至國立/市立所屬之美術館、博物館、史博館、社福機構、醫療單位、法政單位、科學研究單位等，進行實地學習。惟不得申請在家、補習班或家教，且須配合參與班級或年級性之成果發表。由家長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一)，並同學習單位同意書(同意書如附件二)，於規定時間內送交自主學習指導教師，經自主學習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始得公假外出。

六、自主學習計畫項目內容若與本校已辦理之彈性學習課程、社團內容相同，需於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表格詳述規劃內容。

七、自主學習之場地與指導教師經圖書館、教務處共同安排後由圖書館公告。

八、自主學習期間，如遇學校規劃之全年級或全校性活動，須全程參加，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理由拒絕出席。

九、自主學習時間不得進行班級性測驗或補課活動。

十、本要點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